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4496號

聲 請 人 宏亞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俊傑

代 理 人 王朝正律師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婧筠即麗中王精品百貨店、蕭啟文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（一）確認聲請人宏亞國際有限公司之公司統一編號為「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000000000」是否誤載？請查明更正。

（二）確認「麗中王精品百貨店」之負責人為「蕭啟文」是否有誤？請陳報合法負責人為何，並提出其最新變更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